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23 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本期要目

- ◆省中心致古籍保护工作者的感谢函
- ◆文化部组织召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制审议会议
- ◆近几年省中心古籍保护工作重点
- ◆省文化厅、省中心领导赴高校图书馆督导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 ◆《“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作品选》一书出版
- ◆省中心发放“第一批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古籍保护专项经费
- ◆省馆职工侯霭奇荣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 ◆省中心关于加强全省古籍保护 QQ 群联系的倡议
- ◆善待文物、呵护古籍、敬畏历史
——西安碑林博物馆古籍保护纪实
- ◆古籍平台数据及第一期古籍编目费一览表
- ◆简 讯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征稿启事

省中心致古籍保护工作者的感谢函

古籍保护工作者：

未羊开泰辞旧岁，申猴献寿迎新春。值此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谨向您奉上诚挚的谢意，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古籍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回眸未羊年，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稳步推进：继续做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完成《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图录》编辑出版；完成了一批珍贵古籍和珍贵拓片的修复保护；配合可移动文物普查，完成了省馆民国文献的全面普查；支持重点古籍保护单位改善古籍保护环境和文献开发，支持、指导地县图书馆做好古籍保护重点项目及其工作规划；改善古籍存藏环境，为全省已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单位发放普查经费；成立“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陕西传习所”，解决了我省修复一、二级古籍及濒危古籍疑难问题；继续加强古籍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古籍保护意识。古籍保护工作每前行一步，都离不开您的大力支持与默默付出，在此，我们盛情回应，额首称谢。

申猴将至，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以保护古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拟定《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加快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启动《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分卷》编纂工作；加大古籍开发与利用的力度，拓展古籍数字化加工和珍贵濒危古籍影印出版工作；依托“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陕西传习所”，开展珍贵古籍修复和多种形式的古籍保护培训；在省馆新馆建设中，建立陕西省古籍统一存藏书库，高标准统一解决我省古籍存藏环境和状态问题；继续加强古籍保护宣传工作。古籍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愿我们携手并进、共襄盛事！

恭祝您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团圆、万事如意！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农历未羊岁末

文化部组织召开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制审议会议

2016年2月24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在国家图书馆召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制审议会议。公共文化司副司长陈斌彬、白雪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主持会议，省级图书馆馆长和古籍保护专家代表二十余人参会。



会上，张志清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编制工作进展及主要内容进行说明。陈斌彬介绍了文化部文化类规划的制定情况、古籍保护工作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性及未来发展情况。与会专家和各单位负责人结合当前传统文化建设形势、党中央关于“十三五”时期规划制定的具体要求及各单位具体工作情况，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机制完善、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宣传利用等方面进行了细致讨论，特邀参会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巫志南研究员从国家战略层面对《纲要》文本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大家一致认为，《纲要》事关科学合理地推进我国古籍保护工作、事关有效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必须慎之又慎，要力争制定形成一个既符合科学发展规律又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的《纲要》。

近几年省中心古籍保护工作重点

2016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开启之年。省古籍保护中心将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 1、理顺思路，严谨规划，在深入总结以往工作和经验的基础上，拟定《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使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目标明确，措施有效，保障有力。
- 2、协调一致，团结一心，上下一体，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
- 3、加快我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2016年，基本完成全省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第二阶段古籍普查完整项著录工作，启动《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分册》编纂。
- 4、加大古籍开发力度，拓展古籍数字化加工和珍贵濒危古籍影印出版工作，使珍贵古籍化身千百，服务社会。
- 5、依托国家古籍保护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陕西传习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古籍修复保护培训，形成一支覆盖全省的高素质古籍保护人才队伍。

6、在省图书馆新馆建设中建立陕西省古籍统一存藏书库，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切实改善我省古籍存藏环境和状态。

7、建立陕西古籍数据库，为广大读者和科研工作者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8、加强古籍保护宣传推广，通过举办珍贵古籍及其保护成果展览、古籍知识讲座、古籍修复体验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社会各界的古籍保护意识。

省文化厅、省中心领导赴高校图书馆督导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首要任务，也是全面开展古籍抢救、保护和利用的基础工作。《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是古籍普查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旨在摸清家底、揭示馆藏、反映古籍的基本信息。2015年12月，第一部收藏过百万的大馆普查登记目录——《国家图书馆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正式出版，标志着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进入普查登记与成果出版并行的新阶段。与此同时，全国已完成一百七十余万部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88家古籍收藏单位的18种40册《目录》正式出版，共收录古籍数据351068条。天津、黑龙江、陕西、青海、湖南、北京、内蒙古等省馆普查登记目录也已正式出版。截至目前，陕西省有44家单位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共提交数据44470条，省古籍保护中心已完成部分数据审核工作，并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不久，将会出版这些单位的普查登记目录。



2016年，是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开启之年，也是陕西省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收尾之年。为了加快完成我省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工作，推动古籍藏量较大的收藏单位普查工作进度，2016年3月23日上午，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处长覃彬，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省馆副馆长张海翔，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省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杨居让等五人赴西北大学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进行了督导检查，肯定了高校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基础好、保护环境良好，赞扬了高校图书馆近年来对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时提出两大高校图书馆今年内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任务的紧迫性。杨乐生馆长、李永明馆长均表示，虽然古籍藏量大、工作头绪多、古籍普查工作人员少，但都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较完整的古籍目录可资利用，年内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不成问题。目前，两家单位都在加紧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杨

乐生馆长亲自做了安排布置，并叮嘱工作人员，数据调整过程中有什么业务、技术问题，可直接打电话与保护中心联系。李永明馆长还请了本校计算机专业、文献专业的学生以勤工俭学的形式协助开展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数据调整工作。

根据整体工作安排，省古籍保护中心领导还将陆续督导检查其他未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古籍存藏单位，目标是，务必要在 2016 年完成全省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同时，要求已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单位继续开展古籍完整项著录，为启动《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分册》一书的编纂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作品选》一书出版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联合编纂的《“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作品选》一书，于 2015 年 12 月由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该书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中国图书馆学会联合推出的 2015 年“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活动暨优秀作品全国巡展成果汇集成册，收录了评委会推荐排名前 200 名的作品。本次大赛共征集作品 2803 张，其中，工作类 1235 张，故事类 248 张，活动类 616 张，阅读类 264 张。经过初评和终评两次评审，评出专业组一等奖 4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20 名，大众组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 50 名。该书展出的作品从不同的角度定格感动瞬间，展现古籍推广魅力，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

我省岐山县人大常委会孙同超在岐山县读书馆拍摄的《关注》获大众组二等奖，省馆张志鹏在省馆文献部拍摄的《曝书》、省馆何骥在省馆古籍书库拍摄的《古籍普查工作照》获大众组三等奖。

希望收到该赠书的单位将《“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作品选》交付所在图书馆收藏、宣传，让公众了解古籍、认识古籍，增强对古籍保护的意识，倡导公众继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终加快实现古籍保护成果惠及全民。

省中心发放“第一批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古籍保护专项经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第二批省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陕政发[2015]43号），经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考察评审、省政府审批，我省第一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为以下12家：陕西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安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宝鸡市图书馆、三原县图书馆、汉中市（汉台区）图书馆和勉县图书馆。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中“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的意见，结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办[2008]43号）中提出的“对列入《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给予重点支持”的要求，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决定向第一批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每家发放古籍保护专项经费6万元，合计人民币72万元，以期进一步推动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鼓励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积极申报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该项古籍保护专项经费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已转到各单位账户上。各单位须将该经费用于古籍书库环境改善、古籍普查、古籍修复、古籍开发利用、古籍资源建设、古籍人才培养等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省馆职工侯霭奇荣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3月7日上午，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召开“国策润三秦、共建十三五”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6周年表彰大会，全省表彰陕西省三八红旗手109名，陕西省三八红旗集体26个。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侯霭奇研究馆员荣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侯霭奇参加工作三十余年，长期从事古籍文献编目、整理、研究与开发工作。她兢兢业业、尽职尽责，默默奉献，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充分展示了我省图书馆女职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巾帼风采。

省古籍保护中心号召全省古籍存藏单位向侯霭奇同志学习，以百倍的努力为我省古籍工作作出贡献。

省中心关于加强全省古籍保护 QQ 群联系的倡议

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是经文化部和陕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陕西省古籍保护单位。负责陕西全省古籍善本保护以及相关工作。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挂牌在陕西省图书馆，办公室设在历史文献部。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QQ 群（群号：115149109），是由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发起的，由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主管领导、古籍工作者以及相关工作者自由加入的业务交流群体，是联系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和各古籍存藏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自 2016 年新年伊始，致力于进一步加强 QQ 群的联系。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学习材料和有关通知以及情况通报在 QQ 群里发布，希望通过各单位领导、工作人员把工作精神传达到各单位，以便统一行动，积极努力地配合省古籍保护中心把各项工作搞好。

鉴于目前加入省古籍保护中心 QQ 群的状况，我们倡议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根据各自单位的具体情况，省市级单位可派 3-4 人加入 QQ 群，地县级单位可派 2-3 人加入 QQ 群，并指定具体的负责人和联络人。申请加入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QQ 群的成员必须是各古籍存藏单位的正式员工，申请加入 QQ 群时，必须注明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殷切期望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有更多的古籍工作者加入进来，相互密切联系，切实起到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使我们的工作渠道更加畅通，工作更加顺利。

善待文物、呵护古籍、敬畏历史

——西安碑林博物馆古籍保护纪实

在西安碑林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在其碑刻殊胜的光环下还有一大瑰宝鲜为人知，她早已偏离了世人们的视野，那就是该馆存藏有大量珍贵的古籍文献。在“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的文化大潮中，她的光辉亦随之焕发出了勃勃生机。

历史悠久 藏量丰富

西安碑林是陕西一座被誉为“经史宝库、书法渊薮”的古老博物馆，始建于北宋元祐二年（1087），距今已有近千年的历史文脉。她以收藏我国古代碑刻时间最早、名碑最多而享誉中外，存藏有汉至民国的精品碑刻四千余件，碑石荟萃，品类齐全，时代序列完整，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西安碑林博物馆建馆历史悠远，自 1938 年民国第一个专门的管理机构“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时起，历经了 1944 年“陕西省历史博物馆”、1950 年 5 月“西北历史文物陈列馆”、1952 年 11 月“西北历史博物馆”、1955 年 6 月“陕西省博物馆”和 1991 年“西安碑林博物馆”至今。

虽然，西安碑林的管理机构曾进行过多次调整，实体文物几经移藏，但纸质图书资料基本上一直存藏在西安碑林，并且逐年扩大，现已发展为蔚为大观的“陕西文物图书中心”，藏书约 15 万册，其中古籍近 5 万册。

“陕西文物图书中心”建成于 2013 年，坐落于西安碑林博物馆内，以西安碑林馆藏图书为基础加以扩大，书籍存藏独特而丰厚，古籍珍藏更是引人瞩目，居省内文博行业之前列。

自 1938 年由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接收陕西考古会藏书起，又经历七十余年的收藏积累，存藏的古籍和民国文献数量多、种类全、价值高，有四千余部近五万册。其中善本一百余部，经、史、子、集、丛五大类齐全，有刻本、抄本等，更有稀见本珍存。已有 12 部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17 部入选《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

西安碑林博物馆在按照国家古籍保护标准完善古籍存藏环境的同时，亦秉承“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古籍保护方针，竭力做好古籍普查保护和整理工作。

西安碑林博物馆继去年荣获“全国古籍保护先进个人”后，近日又入选为首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还获得“陕西省古籍保护先进单位”和“陕西省古籍保护先进个人”等荣誉。在这些殊荣的背后，是该馆在古籍保护、研究、利用等方面走出的一条创新之路。

改善环境 加强保护

多年来，由于历史原因，该馆原书库楼为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的二层小楼，古籍存放于不足 120 平方米的二层楼顶层。库房条件非常简陋，窗户为木框架玻璃窗，图书尘灰斑斑，且不同程度出现了酸化、砖化、虫蛀、霉蚀、残损等现象，更谈不上有效利用。

2010 年 6 月 11 日，省文物局领导在该馆调研时，对书库建设和古籍保护利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馆领导班子即刻进行部署，信息资料部全体人员责无旁贷地承担了此项工作。2010 年七八月酷暑期完成了图书由旧书库迁出，分区、排号有序暂存放置。利用旧书库楼改造之际，又积极投入到“图书设备改造项目”之中。组织人员赴陕西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以及西安博物院等古籍存藏单位，就图书保护管理进行考察学习，多次组织召开“图书设备改造项目方案论证会”。2011

年，完成图书柜架改造项目招标，同年，古籍书库设备安装就绪。

2012 年，经过为期四个月的紧张劳作，对近五万余册古籍进行了科学清理，并将以前古籍按照科图法分类的上架模式，更新为以经、史、子、集四分法分类整理上架，从而达到与中国古籍存藏行业接轨，更好地为文化建设服务之目的，珍贵古籍乔迁新居实现了几辈碑林人的梦想。新书库面积 150 平方米、存藏体积二百余立方米，书库采用铁皮樟木密集柜，配备恒温恒湿、气体消防、影像监控等设施。新的古籍书库完成改造后，高规格的古籍善本终于有了一个科学先进的存藏环境，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该馆组织人员赴上海图书馆、南京博物院等古籍厚重的存藏单位进行调研学习后，建成了“古籍修复保护室”，添置了古籍修复设备工具，包括白度测定仪、纸张厚度测定仪、天平、数字自记式温湿度计、纸张纤维测量仪、古籍除尘修复工作台、字画拷贝修复工作台、纸质文物修复案、高精度纸张酸度计等。就馆藏古籍普遍存在的酸化、霉化、虫蛀等现象，按照行业规范进行病害分析，古籍修复工作已着手进行。出台了《西安碑林博物馆古籍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好珍贵古籍。

申报课题 整理研究

2015 年 7 月 17 日，利用五年时间终于完成了馆藏古籍数据登录国家文化部古籍普查平台。此项工作繁琐细致、难度颇大，信息资料部人员除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班，还就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及时请教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的老师，邀请省图特藏文献部的专家就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使用 and 用户名注册、书影拍摄等做专题讲座及现场指导。

在人手不足的情况下，聘用高校古籍整理专业学生加入，特别是暑假期间利用休息日加班加点完成任务。此次登录普查平台的古籍有 2152 部，经部 172 部、史部 951 部、子部 424 部、集部 525 部、丛部 80 部，普查中已经明确的善本古籍达一百余部。国家文物局可移动文物民国文献登录工作，也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将该馆数据上报省数据中心，共有民国文献近 2000 部。

由于古籍的特殊性，不宜提供阅览，故国家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可以说古籍是“难得面世的珍本”。在“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和“学术乃天下之公器”理念引导下，为“藏之深阁”的国宝古籍提供一个“天下公器”的展示平台，课题“碑林文物图书中心藏古籍善本提要”应运而生。

2015 年，西安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省级重点课题《碑林文物图书中心藏古籍善本提要》（编号：15L113），由碑林博物馆研究员景亚鹂主持，业务骨干段志凌、刘宁、杨玮燕以及陕西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等相关学仁合力进行，日前已通过结项并评定为优秀。

该课题立足于将“陕西文物图书中心”珍藏古籍中百余部善本，按照经、史、子、集四部结集展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从善本的前置部分、标题、基本项、增补项、书影等五个方面进行阐述，共计十余万字。系统地整理馆藏古籍善本在碑林古籍保护历史上属于首次，该课题的研究成果在资源共享和交流互鉴的同时，为更好地传承传统文化增添了一份助力。

古籍保护 任重道远

古籍是中华民族珍贵的文化遗产，用心呵护是古籍保护工作者永久的主题。为了将馆藏古籍保护整理工作长期有序地进行，西安碑林博物馆在目前的保护现状下，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古籍保护方针为使命，积极做好古籍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已经向上级部门申报了两个古籍保护项目。

做好古籍图书数字化工作。按照“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要求，让古籍所含有的文化资源服务于大众，服务于文化建设事业。古籍保护一般分为原本保护和再生保护，前者主要是对古籍原本进行妥善保存和修复，后者是对古籍进行影印或整理，通过出版、缩微和数字化等工作使古籍化身千百。

有效地开发、利用和传承优秀古籍文化，解决古籍脆化不易阅览之难题，《中华再造善本》已经成为古籍再生性保护的典范。西安碑林博物馆拟将已入选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馆藏古籍和馆藏珍稀本等进行数字化，使古籍存藏能发挥其文化传播之积极作用，让中华经典“活起来”。

努力加强古籍修复保护。该馆藏古籍存有因严重酸化而导致纸张纤维脆断、粉化和掉渣等现象，故拟遵照国家古籍保护流程进行修复工作，参照国内资深古籍保护单位的有效经验，有计划、分步骤地加以修复。在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更要加大技术人员的投入，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使该馆藏古籍得以科学化保护，以期达到古籍保护方法和古籍修复传统技法相结合的有效保护目的。

2016年将是“十三五”的开启之年，也是开创古籍保护工作新局面的关键年。“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努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等要求，对古籍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的高度重视下，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落实“让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的要求，是古籍管理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

“善待文物、呵护古籍、敬畏历史”是“陕西文物图书中心”永恒的主题。古籍保护任重而道远。西安碑林博物馆还将加大投入，践行职责，继续做好古籍保护和整理工作。

(西安碑林博物馆 景亚鹏)

古籍平台数据及第一期古籍编目费一览表

编号	单位名称	数据 (条)	完成情况	金额 (元)	发放情况
01	陕西省图书馆	20529	完成	61587	已发
02	西安图书馆	39	完成	117	已发
03	西安市长安区图书馆	582	完成	1746	已发
04	西安市高陵区图书馆	955	完成	2865	已发
05	西安市户县图书馆	无	未做	/	/
06	西安市周至县图书馆	402	完成	1206	待发

07 西安市蓝田县图书馆	839	完成	2517	已发
08 西安市临潼区图书馆	351	完成	1053	已发
09 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	403	完成	1209	已发
10 陕西省委党校图书馆	无	未做	/	/
11 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	213	完成	639	已发
12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246	未完	/	/
13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馆	31	未完	/	/
14 西北大学图书馆	35	未完	/	/
15 西北农科大图书馆	3	未完	/	/
16 西安碑林博物馆	2148	完成	6444	待发
17 西安博物院	20	未完	/	/
18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2	未完	/	/
19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4	未完	/	/
20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无	未做	/	/
21 陕西省文史馆	1612	未完	/	/
22 陕西省档案馆	10	未完	/	/
23 咸 阳图书馆	452	完成	1356	已发
24 礼泉县靳宝善图书馆	110	完成	330	已发
25 乾 县图书馆	144	完成	432	已发
26 彬 县图书馆	无	未做	/	/
27 三原县图书馆	1091	未完	/	/
28 陕西中医学院图书馆	1687	完成	5061	已发
29 兴平市博物馆	1647	完成	4941	待发
30 泾阳县博物馆	200	未完	/	/
31 宝鸡市图书馆	1357	完成	4071	已发
32 陇 县图书馆	无	未做	/	/
33 宝鸡市陈仓区图书馆	78	完成	234	已发
34 凤翔县图书馆	577	完成	1731	已发
35 麟游县图书馆	无	未做	/	/
36 扶风县图书馆	14	未完	/	/
37 眉 县图书馆	93	279	完成	已发
38 岐山县图书馆	427	1281	完成	已发
39 宝鸡市青铜器博物馆	442	1326	完成	待发
40 富平县图书馆	707	2121	完成	已发
41 渭南市临渭区图书馆	336	1008	完成	已发
42 渭南市华州区图书馆	85	255	完成	已发

43 华阴市图书馆	191	573	完成	待发
44 潼关县图书馆	159	477	完成	待发
45 澄城县图书馆	117	351	完成	已发
46 韩城市司马迁图书馆	469	1407	完成	待发
47 蒲城县图书馆	179	537	完成	已发
48 蒲城县尧山中学勿幕图书馆	无	未做	/	/
49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349	1047	完成	已发
50 大荔县文物局	无	未做	/	/
51 合阳县博物馆	1296	3888	完成	已发
52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无	未做	/	/
53 汉中市汉台区图书馆	1420	4260	完成	待发
54 勉 县图书馆	1077	3231	完成	已发
55 西乡县文旅局	288	864	完成	已发
56 陕西理工学院图书馆	568	1704	完成	待发
57 汉中市博物馆	无	未做	/	/
58 城固县博物馆	无	未做	/	/
59 洋县文物博物馆	无	未做	/	/
60 汉中市档案局	无	未做	/	/
61 安康市汉滨区少儿馆	1148	3444	完成	待发
62 商洛市商州区图书馆	531	1593	完成	已发
63 丹凤县图书馆	85	85	完成	待发
64 山阳县图书馆	134	402	完成	已发
65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741	2223	完成	已发
66 洛南县博物馆	127	381	完成	已发
67 延安市图书馆	627	1881	完成	已发
68 延安大学图书馆	554	未完	/	/
69 绥德县子洲图书馆	324	972	完成	已发
70 米脂县斌丞图书馆	无	未做	/	/
71 榆林市榆阳区图书馆	585	1755	完成	已发
72 佳县国祯图书馆	287	861	完成	已发

简 讯

□3月16日下午，台湾古籍保护学会林登显会长、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陈东辉副教授莅临省馆历史文献部参观访问。在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省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杨居让的陪同下，林会长和陈教授参观了古籍修复室、古籍阅览室和古籍书

库，了解了省馆古籍修复、古籍阅览、古籍开发与利用，以及古籍存藏环境改善等方面工作；同时，林会长向省馆古籍工作人员介绍了台湾古籍保护的行业动态和最新成果。最后，省古籍保护中心向林会长和陈教授分别赠送了一套第一、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图录》。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征稿启事

自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和古籍收藏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者全力参与，扎实工作，共同努力，为古籍保护事业开创了新局面。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涉及古籍普查、保护修复、人才培养、研究出版等诸多方面，全国两千余家古籍收藏单位积极开展普查工作，直接或间接参与古籍保护的工作者不下万余人。在此过程中，发生了许多感人至深的真实故事、值得铭记的精彩瞬间。至2017年1月，“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即将走过十年历程，为向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记录古籍界同仁的艰辛付出和心路历程、宣传古籍保护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计划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之际编纂出版《我与中华古籍之“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纪事文集》，特面向全国古籍界同仁、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开展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主题涵盖古籍普查、采访编目、阅览服务、整理研究、再造出版、保护修复、学习培训、宣传推广、读书修养、师友杂忆等方面的宝贵经历、经验和故事。

二、征文对象

全国古籍界同仁、专家学者、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及古籍保护相关领域人员均可参与。

三、撰稿要求

1. 紧扣征文主题，题目自拟，叙事体例。文章内容生动、积极向上；
2. 侧重记述事件、抒发情感，要求趣味性、可读性强（不含学术论文）；
3. 行文使用简体字，除特殊约稿外，只收电子文稿；
4. 文章字数2000-5000字。

四、投稿方式

1. 投稿时间：截止2016年6月30日
2. 投稿邮箱：gjgbhcx@nlc.cn
3. 邮件标题请以“十周年+文章题目+作者姓名”的格式命名。请在附表中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并与文稿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4. 来稿一经刊用，视同授权，优秀稿件将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收编成集，择期出版。
5. 联系人：赵洪雅，010-88545570

附件：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作者简介	(300 字以内)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8 号
电话（传真）：029-85252264
邮箱：sxsgjbhzx@163.com

陕西省图书馆（内）
邮编：710061

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文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政府参事室、省地方志、省档案局、省社科院

送：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发：陕西省各古籍存藏单位